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鑫科材料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7-017）。

2017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7-038）。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